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3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 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0 學分 / 34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31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基礎 通識 課程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通識中心教師
	進階英文閱讀	2/2				通識中心教師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通識中心教師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2/2			通識中心教師
	人文藝術類		2/2			通識中心教師
	自然科學類	2/2				通識中心教師
(二) 專業必修 30 學分 (學分 / 時數)						
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		2/2				
智慧財產權		2/2				
專題製作(一)		2/3				
影像處理		3/3				
遊戲概論			2/2			
產品行銷			2/2			
電競數據應用			2/3			
專題製作(二)			2/3			
畢業專題				2/3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		2/2	
專案管理			3/3			
互動媒體製作(一)					3/3	
畢業展演實務					3/3	
小 計		17/18	15/17	2/3	8/8	

(四) 選修 31 學分

1.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
2. 本系日間部之學士班需修讀一本系所規劃之模組課程「動漫製作模組」、「遊戲發展模組」、「電競產業模組」，學生研修相關模組時，請參照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模組課程實施辦法。
3. 可至外系修讀至多 7 學分，選讀外系課程皆需經本系主任與修讀外系課程主任同意。
4. 本系專業選修原則上均開放給外系學生選修，惟須本系同意選修，並符合先修課程及修課人數等條件，選修課程以本系學生優先選課。

11203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04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05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